

# 格尔木开发史

格尔木开发史编委会编

二〇〇四年二月

# 格尔木开发史编委会

顾问 王汉民 冯敏刚

田 源 程步云

编委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巨 伟 平 等 张 旭 李君云

武伟生 段亨利 徐兰英

# 目 录

<b>第一章 格尔木自然地理</b> .....	1
第一节 地形地貌.....	1
第二节 气候.....	1
第三节 资源.....	2
第四节 地质构造与地震.....	2
第五节 交通通讯.....	3
<b>第二章 先民们开发格尔木的足迹与停滞不前的游牧经济</b> .....	4
第一节 先秦前的格尔木.....	4
第二节 秦至明清的格尔木.....	5
第三节 民国时间的格尔木.....	6
<b>第三章 格尔木建政、建国初期的农业开发、地质勘查和社会事业(1949—1957)</b> .....	9
第一节 格尔木的解放.....	9
第二节 格尔木建政 .....	10
第三节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格尔木的公路建设 .....	13
第四节 格尔木的地质勘查工作 .....	20
第五节 建国初期的农牧业开发 .....	22
第六节 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及人民公社化 .....	24
第七节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26
第八节 格尔木地区的社会事业 .....	31
第九节 工矿企业的兴办 .....	33
第十节 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格尔木经济开发建设小结 .....	35
<b>第四章 格尔木开发的起步及其在曲折中缓慢地发展(1958—1969)</b> .....	39
第一节 青藏铁路的修建及乃吉里水电站的兴建 .....	39
第二节 架设世界上海拔最高、我国架空明线最长的国防通信线.....	40
第三节 开荒种地大办农业 .....	41
第四节 地质大军揭开格尔木神秘的面纱 .....	46
第五节 格尔木地区的工业开发 .....	51
第六节 格尔木的邮电、交通运输、商业 .....	68
第七节 格尔木地区的社会事业 .....	73
第八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和支持格尔木的开发建设 .....	79

---

第九节 格尔木经济开发曲折发展时期小结	80
<b>第五章 支援西藏巩固南边防的决策与格尔木基础建设的飞跃(1970—1979)</b>	<b>84</b>
第一节 青藏铁路的续建	84
第二节 青藏公路的改建	86
第三节 民用航空线的开通	88
第四节 水电站建设	91
第五节 输油管线建设	93
第六节 城市的拓展	95
第七节 格尔木绿洲农业的进一步开发	102
第八节 格尔木地区的第二、三产业的发展	106
第九节 社会事业	119
第十节 格尔木经济开发工作小结	122
<b>第六章 格尔木开发建设的新阶段(1980—2002)</b>	<b>124</b>
第一节 格尔木市的建立和工作重点的转移	126
第二节 经济发展战略的制定	127
第三节 格尔木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132
第四节 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	142
第五节 格尔木开发建设的飞速发展	155
第六节 格尔木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事业的新进步	205
第七节 格尔木开发建设小结	232
<b>第七章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经济社会发展展望</b>	<b>237</b>
<b>附录 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暂行规定</b>	<b>245</b>

# 第一章 格尔木自然地理

格尔木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青海省西部，现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管辖。它由两块地域组成：一块面积较大，位于柴达木盆地的西南部包括郭勒木德乡、乌图美仁乡、国营青海省格尔木农场的河东、河西两个分场和格尔木市区。东和都兰县毗邻，西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壤，北与大柴旦镇、茫崖行委相连，南以博克雷克塔格山与玉树藏族自治州为界。地处北纬 $35^{\circ}10'$ 至 $37^{\circ}45'$ ，东经 $90^{\circ}45'$ 至 $95^{\circ}46'$ ，面积74943平方公里。市政府设在盆地内，地处昆仑山北麓，格尔木河畔，海拔2808米，为青海省第二大城市，也是柴达木盆地第一座初具规模的新兴石化、盐化工业城市；另一块是位于青藏高原西南角、唐古拉山北麓的唐古拉山乡，1964年划本市管辖。据青政（1980）183号文改为归格尔木市代管。西、南两面与西藏自治区相邻，北东两面和本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相连，地处北纬 $32^{\circ}40'$ 至 $34^{\circ}55'$ ，东经 $89^{\circ}40'$ 至 $93^{\circ}31'$ ，东西长293公里，南北宽173公里，面积49557平方公里，大部分海拔4500米以上，乡政府设在沱沱河、海拔4533米。格尔木辖区总面积12.45万平方公里。全市辖乌图美仁、郭勒木德、唐古拉山、大格勒4个乡，27个行政村。市内有金峰路、昆仑路、河西3个办事处，共17个居民委员会，还有中央、省属企业和部队、西藏等驻格一百多个单位。城区建筑面积23平方公里。

## 第一节 地形地貌

格尔木盆地区域，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总的地貌形态为干旱内陆盆地背景下发育的封闭型湖盆，具有显著的荒漠特征。盆区南部为沿昆仑山麓发育的洪积扇组成的大面积倾斜平原，东北延伸，横贯全境。由盆地边缘到盆地中心，依次为高山戈壁、风蚀丘陵、平原、盐沼和盐湖，地势由南向北倾斜。盆区北部、西部多由第三系中、上新统和第四系中、下更新统地层组成的平原、丘陵或穹状低山，其间呈现覆舟状、鲸状、豚状等多种形态的风蚀残丘地貌，以及按北西——南东走向，呈新月形沙丘、沙丘链、沙垄、迭岗状沙山等风沙地貌。盆区中部为普通盐渍化的湖积平原。

唐古拉山以大面积的现代冰川地貌为主要特征，地貌类型以风化强烈构造剥蚀高山和准平原化的低缓峰岭以及其间广泛发育的冰水高洪积扇平原为主。区内平均海拔四千八百米以上。

## 第二节 气候

格尔木盆区位于欧亚大陆中部，深居内地，地处高原。区内气候主要受西伯利亚的寒冷、干燥的高压气流影响，海洋季风暖湿性空气为高山所阻，影响不到本区，所以盆区内的气候特征属典型的高原大陆性气候，干燥少雨，夏凉冬寒，日照充足，蒸发量大、多

风、气压低，日温差大，太阳辐射强度大，冬季寒冷漫长，夏季凉爽短促。

唐古拉山地区地势高耸，由于受喜玛拉雅山的阻挡，印度洋的西南季风不能进入本区，寒冷多风；高寒缺氧，空气稀薄，且冬季漫长（达七——八个月），夏季短暂，湿润多雨、雪或冰雹。常年多风，降水量比盆地丰富。

特殊的气候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格尔木开发建设的进程。

### 第三节 资 源

格尔木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地区，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个大有希望、尚待开发的战略地区，境内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察尔汗盐湖是柴达木这个“聚宝盆”中一颗璀璨的明珠，面积 5856 平方公里，蕴藏着得天独厚的钾镁盐矿，总量达×××亿吨，其潜在经济价值达 12 万亿元之巨，已探明的有钠、钾、镁、锂、溴、碘、铷、硼、天然碱、芒硝等，其中有些储量居全国之首。东台吉乃尔湖、甘森泉湖、那北湖和东陵湖，也有比较丰富的钾、钠、镁、锂等资源，其中东台吉乃尔湖以液态锂矿为主，氯化锂储量为×××万吨。涩北天然气田已探明的储量为××××亿立方米，预计总量达××××—××××亿立方米，小桥碱矿、达赖滩碱矿，储量达××万吨，雪水河上有×亿吨的石灰石矿。此外，野马泉和唐古拉山的铁矿；唐古拉山的煤矿、水晶矿，纳赤台的铜矿，马兰山和乌图美仁的黄金矿；以及锑矿和宝玉石矿，都有一定的储量。且这些资源品位高，易开采，是发展石化工业、盐化工业重要的物质基础。全市土地面积 20930.34 万亩，占海面面积的 54.59%，占青海省土地面积的 19.27%。

本市境内拥有 86.6 万亩可垦宜农荒地，其中土壤、水源条件较好的有 32.6 万亩，适宜种植春小麦、青稞、豌豆、蚕豆、油菜等，且产量高，1980 年春小麦曾出现过亩产 1595.5 斤的高产纪录，农业生产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全省绿洲农业的重点开发地区之一。辖区内有 5100 万亩天然草场、草原，是发展畜牧业的重要自然资源。

格尔木辖区是野生动物的天然乐园。珍贵动物有白唇鹿、雪豹等。动物药用材有鹿茸、牛黄等。

植物有枸杞、沙棘、白刺、麻黄、贝母、白杨等 53 个科，196 个属，418 种。此地的珍贵药材是冬虫夏草、麝香等。

市区内仅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雪水河就可建十三座梯级电站，装机容量可达 21.32 万千瓦，年发电量 12.27 亿度。“格尔木”，蒙古语意为河流密集的地方。众多的河流、星罗棋布的湖泊、千百年的冰山雪峰，为格尔木的开发建设提供极为丰富的水利资源。

### 第四节 地质构造与地震

格尔木地质构造，从构造单元上，盆区分属于柴达木盆地凹陷带和昆仑山北部隆起带（包括祁漫塔克、布尔汗布达、博卡雷克塔格山体）部分；区内出露地层主要是元古界、下部古生界和新生界地层；唐古拉山区的地质构造单元分属于青藏系复向斜带，主要出露中生界和新生界地层。

格尔木市区周围，位于格尔木河一、二级阶地上，地表为第四纪冲积层为主，岩性以黄褐色含卵砂砾及砂层为主，并有厚度不大的粘质土夹层。

格尔木市辖区内，主要活动断裂带有八条，其中对格尔木影响较大的断裂带有柴达木盆地北缘断裂带、盆地南缘隐伏断裂带，库赛湖——玛曲断裂带，昆仑山口——莫坝断裂带，五道梁——曲玛莱断裂带以及西金乌兰湖——玉树断裂带等。历史上自1902年到1986年，格尔木范围内共发生中强地震33次，六级以上地震3次，最高震级为六点八级，发生于1962年5月21日，震中位置在北霍布逊湖一带。上述地震多发生于格尔木市区、柴达木盆地南缘断裂带和市区北部柴达木盆地中心地带。格尔木市区南北均为地震活动带，南距柴达木盆地南缘隐伏断裂带约五公里。在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300万)上格尔木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七度。

## 第五节 交通通讯

本市交通通讯优势，概括为“五线”，即：青藏、敦（煌）格、格茫（崖）公路线；青藏铁路线；西安—格尔木—拉萨航空线；格尔木—拉萨和花土沟—格尔木的输油管线，涩北至格尔木的输气管线；拉萨经格尔木通北京的国防通信线，兰（州）西（宁）拉（萨）光缆线。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通讯网络已经形成。格尔木成了通往西藏的咽喉，是全国支援西藏的前哨，对巩固祖国的西南边防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

## 第二章 先民们开发格尔木的足迹 与停滞不前的游牧经济

### 第一节 先秦前的格尔木

1956 年在本市长江源头的沱沱河沿、可可西里和三叉口等地发现了一批打制石器。1982 年 7 月，由中澳盐湖和风成沉积考察队在格尔木附近的小柴旦湖面 8 至 13 米古湖滨沙砾层发现旧石器的原生层位，出土的石制器（品），包括刮削器、雕刻器、钻具和砍斫器四个类型。这些器具的出现，证明了格尔木在距今两万三千年以前是一处有不少淡水湖泊，气候温暖潮湿，水生植物丰富的地区。从以刮削器为主的石器的组合和制作技术上看，它们具有华北旧石器文化两大系统中“周口店第一地点（北京人遗址）——峙峪系”的特色，证明格尔木人与华北古人类在文化技术上有密切联系。

青铜时代的诺木洪文化，是 1959 年在距格尔木市中心 140 公里的诺木洪搭里他里哈遗址发现的。从出土遗物得知这一时期的先民们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出土器物中有铜斧、刀、簇、钺等，还有炼铜用具的残片和铜渣，以及毛纺织品等。诺木洪文化从陶器、石器、铜器分析，与卡约文化关系密切，很可能是卡约文化的一个分支。

卡约文化的年代，其早期相当于夏代后半期，末期相当于商末周初左右。

从考古学的观点分析：在格尔木地区及附近发现的刮削石器，以及考古工作者地古文化遗址发掘中，还发现了许多不同类的牲畜的粪便。在塔里他里哈遗址的北部，即六号土坯围墙之南约四十多米的地方，发现有饲养牲畜的大型圈栏。这一圈栏式建筑平面略呈椭圆形，直径 6.6 至 7.3 米。其北面有一出口，宽 1.22 米。圈栏东面有篱笆形的墙。圈栏内有厚约 15 至 20 厘米一层羊粪，当中还有少量牛、马、骆驼粪便，也还有野牛羊动物遗骸。此外，遗址中还有形似牦牛的陶制品，所有这些，都说明先民们在格尔木从事过畜牧业生产。

据《后汉书·西羌传》记载：“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别也……及舜流四凶，徙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南接蜀、濮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因此，独具风格的诺木洪文化应是羌族中的一支所创造。羌族，是格尔木地区的最早居民。

据前文所引考古资料看，西周时期，乃至西周后一个时期，格尔木的先民们过着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

西汉、东汉时期的羌人在格尔木的生活方式有了变化。《后汉书·西羌传》云：西羌人“所居无常，依随水草”。羌人生活领域“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多禽兽，以射猎为主”。当时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不立君长，无相长一”的部落。

格尔木地区的羌人，自然是“西羌”的组成部分。从这一记载，可以证明这样一个历

史事实：西周，乃至西周以后一个历史时期内一直过着定居生活的格尔木地区的羌人，在两汉时开始以“所居无常，依随水草”的游牧生活代替了定居生活。农业生产也随生活方式改变而放弃，出现了“地少五谷”的社会状况。

## 第二节 秦至明清时期的格尔木

“自王莽末，西羌寇边……金城属县，多为虏有”。东汉政权建立之后，用武力收复了原西汉在青海一带的疆域，恢复并健全了与内地郡县相同的地方建制。这一时期，格尔木地区仍为羌人活动的区域。一直到南北朝时期，吐谷浑人移牧青海、格尔木地区成为吐谷浑人发展壮大的牧地，给格尔木注入了生机。

公元 609 年（隋大业五年），隋炀帝对西大肆攻伐，吐谷浑遭沉重打击，吐谷浑设立四郡，格尔木地区为且末郡辖地。

### 吐谷浑时期的格尔木社会经济

吐谷浑时期，格尔木先民们以游牧业为主。《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云吐谷浑：“逐水草，庐帐居，以肉酪为粮”。《北史·吐谷浑传》亦云：“有城郭而不居，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其地”。

这一时期，采盐业已出现。《河洲记》云“有盐从阔半寸，形似石，味甘美”。因人类与盐有着密切关系。

公元 710 年（唐景龙四年），金城公主在吐蕃大臣尚赞咄等率千余人迎接和唐左骁卫大将军杨矩的护送之下，由长安经青海路过格尔木前往拉萨和亲。随行人员有各种工匠、乐队，除大批嫁妆外，还有谷物种子，乐器、药物、经史、诗文、佛经、工艺书籍、日用器皿、绸缎等，对格尔木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安史之乱以后，吐蕃尽占河西陇右，格尔木地区也在吐蕃统治之下。

吐蕃时期格尔木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吐谷浑时期相比，已大不如从前。

公元 840 年（唐文宗开成五年），吐蕃王朝奴隶起义，起义军占领发唐古拉山，起义奴隶问领袖宗额拉玛“此山何名？”，宗额拉玛就定名为“唐古丽卡”，意为雕飞不过去的马鞍形山口，以后按音译为“唐古拉”，

据《宋会要辑稿》一四〇册《食货》三十八记载：公元十一世纪中、后期，宋朝迭次设置名目不一的专管茶马交易的机构，如“提举茶盐司”等，通过“以茶博马法”，获得大批良马，并借此控制藏族各部落。此外，还以布匹换回谷物、乳香、毡等。宋制军用物资不准交易。公元 1045 年（宋庆历五年），宋朝曾严令驻军以军器物资外卖者，以私相交易论罪。

公元 1406 年（明朝永乐四年），明朝廷应酋首小薛忽鲁扎请求复置阿端卫。从安定卫分出曲先卫，曲先卫中心在格尔木地区乌图美仁一带。安定、阿端、曲先、罕东四卫。史称“塞外四卫”，由西宁卫节制。《明史》称之为“西宁塞外四卫”。“塞外四卫”的设置，巩固了西北边疆，加强了明朝对西北边远地区的控制，维护了明王朝的统一，促进了中原地区与西北各少数民族间的政治、文化交流。更重要的是，促进了格尔木地区经济的相对繁荣。

“塞外四卫”同明朝的经济贸易是通过“茶马互市”及“贡使贸易”方式进行。贸易

并非平等，却对双方有利。食肉牧民的游牧生活，茶叶是生活必需品；马匹是古代作战工具，明王朝短缺；故茶马贸易成了双方互惠互利的经济贸易。

清代，格尔木地区的经济形态，是以停滞不前的游牧经济为主。

###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格尔木

1926年，蒙古族在乌图美仁建立扎西乔龙（意为“吉祥经寺”）和现郭勒木德乡建立西达尔吉才（意为“吉祥光芒寺”）两座寺院，供人念经和小孩读书，小孩在寺院学习蒙文、藏文、天文、数学和医学。

公元1932年，马步芳的义源祥商号逐渐垄断了整个青海的市场，义源祥商号在格尔木设立了台吉乃支店，收购羊毛、皮张、砂金、甘草、大黄、麝香、鹿茸、冬虫夏草、羌活等物，贩运甘肃河西走廊出产的烟土，从天津采办英、日帝国主义的毛、棉织品、百货及武器运回青海。义源祥依靠马步芳的政治、军事势力，大力排挤和吞并私人商号，并在农、牧区之间遍设“出入山货稽征处”，经营不纳任何捐税，运输用民夫，且武装护送。公元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青海入省物资约值银元620万元，出省物资约值银元1400万元，其中大部分均为义源祥商号经营。

民国时期，格尔木地区属都兰县管辖。格尔木地区除具有资本主义商业性质的官商——义源祥商号台吉乃支店外，还有属封建社会的经营方式的私商。据《都兰县风土概况调查记》记载：“商人均由内地来，货物多系茶、布、烟、酒、针线等物，夏季向各处放卖，冬季则收各种皮毛及鹿茸、麝香等以归。每年一次，多不久居”。从这里说明了前期私营商业具有季节性和流动性。后期私营商业是以座商形式出现，他们大多经营民族用品，如羊毛剪、藏礼帽、毡帽、腰刀、酥油桶、火链、扣门绳、氆氇等物品。

官僚资本商业最大特点是官商一体，如格尔木地区的义源祥台吉乃支店，就利用这一优势，在与私商的竞争中垄断市场。它从一建立开始，就用茶叶、丝绸、布匹等格尔木稀有物品，贿赂当地各牧主头人，目的在于通过这些头人令其部族将畜产品交售给台吉乃支店。并规定皮毛、药材、收兑砂金等物，均由台吉乃支店独家经营。并在经营中，实行不等价交换，自行定价。例如台吉乃支店自行规定一块茯茶（重五斤）换羊毛一百斤。以货易货中也非等价交换，如台吉乃支店卖出的靴子一双作价二十元，买回的牛一头作价四十元，就是说，一头牛能换两双靴子；一只绵羊作价一至三元，也就是说，一双靴子能换七至二十只绵羊。由此证明，官商台吉乃支店在垄断市场后的商业活动具有严重的剥削性。

官商和私商在格尔木地区的经济活动中互相竞争、互相刺激，从而促进了商业的相对发展和繁荣。官商和私商的兴起和发展，使蒙、藏人民的物质生活有所改善、有所提高。

公元1931年8月，经国民党政府行政院第三十四次国务会议议决并呈国民政府，将青海省土司制度撤销。

公元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九月初，蒋介石电令青海省人民政府办理保甲。公元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3月13日，制定《全省保甲实施规程》。同年四月起开始编查保甲。

按照《全省保甲实施规程》的规定，县（市）以下的行政组织系统分为区、乡（镇）、保、甲四级，在一面编查保甲，一面训练壮丁的原则下，县以下的区设壮丁总队，以区长兼总队长，乡（镇）设壮丁中队，以乡（镇）长兼中队长，保设壮丁区队，以保长兼区队

长，甲设壮丁组，以甲长兼组长。清查户口，挨户登记壮丁，收集民间枪支，是保、甲长的首要任务。

保甲公约规定，由保、甲长督促村民通报“匪”情、搜查“匪”犯，修筑和守护碉堡及公路、征收经费等事项，把历来无限制地役使群众、摊派款项等种种苛扰，加以文字肯定。

公元 1938 年在格尔木地区放牧的蒙古族一千多户，4790 人迁往甘肃的肃北和青海省的诺木洪、都兰等地。

公元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4 月 28 日，由队长齐树椿、副队长曹步云、工程师张林野、地质调查员李树勋、农林调查员王守业及其他工作人员十三人组成的青新公路踏勘队，偕同一百四十余名警卫队员从西宁出发，路过格尔木地区的灶火、甘森等地，踏勘线路全长 1525 华里，往返时间一百零七天，对格尔木地区部分的地质、气候、民情等做了调查。李树勋著有《柴达木盆地报告》并写有《柴达木盆地概况》。

同年 5 月中旬，青新公路开始修建。由湟源、互助、门源、海晏、共和、兴海、同德、贵德、祁连、刚察等县（设治局）征用的 6382 名各族民工，由一个骑兵团监护，分段施工。另征调骆驼、牛、马八千九百多头，胶轮大车二十四辆，供工程处员司乘骑和运送粮秣用品。经过半年时间，同年 10 月，天寒地冻，暂时停工，由倒淌河至宗家路基大部分修完，由宗家至格尔木以西的奴吐勒的路线，基本打开。

公元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5 月初，青新公路继续修建。征用西宁、同仁、化隆、乐都、循化、贵德、互助等县民工一万余名参加筑路，仍由一个骑兵团监护，分别在倒淌河至茫崖间劳动。另雇用七百名工匠，并由国民党调来一个配有筑路器械的工兵营，参加技术性劳作，为运送修桥砖、木、石灰，由大通、互助、湟中三县征调了六千辆大车。同年九月初，工程推进到茫崖。

由茫崖至红柳沟 225 公里路程，归新疆负责。同年 6 月 1 日开始测量，未及一月，因没有与哈萨克族头人达成协议，6 月下旬遭哈萨克族武装袭击，工程瘫痪。

国民党当局对西宁等地应出民工、改收修路款。标准则按所拥有房产分成等级。无房产者用民工，不愿或不能出民工者则折交修路款。国民党当局对搜刮来的款项，大肆贪污。

青海各族人民在青新公路修筑上洒下了大量血汗。因防蚊设备不足，人畜被蚊叮咬，遍体鳞伤，粮食、淡水接济不上而吃腐烂牲口肉、饮含毒质的水而死，加上冻死、饿死的筑路民工达 350 之多。

公元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9 月 15 日，青新公路西宁茫崖间南段举行通车典礼，平均每小时行车速度为 25.8 公里。

徒有虚名的青新公路，勉强试车后，再未通车，长期未加改善和保养，至公元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未到一年，即“废毁殆尽”。

人们都知道，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不管在什么样的社会中，人们要能够生存和进行各种活动，首先必须不断进行生产，不断地把各种消费品生产出来，不断地把制造这些消费品所需要的工具、原料生产出来。在这反复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发生变化。这个发展和变化，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可以有快有慢，甚至会有停滞和倒退，但就整个人类的历史来看，生产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变化的。回溯格尔木人类历史，只

看从原始社会末期到现在，只不过几千年，人们的生产活动就有着难以比较的极大变化。最初的羌人的所为生产活动，不过是用磨制过的石头来射杀野兽、采摘野果罢了，以后学会了制陶器、炼铜炼铁，有了金属工具，不仅有了畜牧业，也有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一直到有了手工工场，这比起只限于狩猎的生产活动当然是极大的变化。

从诺木洪文化搭里他里哈遗址内发现的的遗物分析，当时格尔木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已有相当的水平。其中冶铜业、毛纺织业、编织业及皮革制品所具有的水平已经很高。当时的炼铜业已有一定的发展。从遗址中发现的铜器有斧、刀、铖、铖形器等。这些铜器的制作都比较精致，其中最具有地方特色的是铖形器。整个器物制作奇特：平面纹略呈马蹄形，铖身上部有排列整齐的五个圆形小孔，每一个小孔的下部都有成排丁字形的突棱饰，孔的上部有一长形的銎，銎的表面有方格纹，项部有一钮形物。器物长 14.6 厘米，宽 6.6 至 8.3 厘米。铜斧略呈长方形，项部有銎，斧身长 10.7 厘米，宽 4.8 厘米，斧身上面有三角形与乳丁状纹样。同时，从炼铜工具的残片及铜渣的发现，可以证明这些铜器是本地生产，而非从外地输入。

从搭里他里哈遗址发现有用毛皮制成的革履，这说明当时已经产生了皮革制品手工业，反映了当时格尔木的先民们已经能够利用牛皮制成生活用品。

格尔木的先民们在这块神奇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其本身就是伟大的开发活动。活动于格尔木地区的各民族人民，世代沿袭游牧生产，由于时代的局限、及实际存在的客观原因：复杂的地理环境、闭塞的交通、恶劣的气候；战乱的时代、匮乏的经济、国破家亡的局面，使格尔木的游牧经济一直停滞不前。

真正把开发格尔木的口号付诸于实践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事情。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古老的格尔木迎来了黎明，沉睡几千年的处女地终于更醒，格尔木从此沸腾了。

# 第三章 格尔木建政、建国初期的农业开发 地质勘查和社会事业 (1949—1957)

格尔木建设始于1953年，中共都兰县委工作组的到来，西藏运输总队（中国人民解放军青藏兵站部的前身）在格尔木河畔设立了转运站，最早的格尔木是在河东地区金峰路和河西地区沿着青藏公路两侧开始形成的。1954年，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青藏公路建设并通车，为了维护青藏公路，同时承担进藏物资的运输任务，大批干部、职工和官兵进入格尔木，成立了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当时名称为青藏公路管理局），兴建了许多为城市建设和服务的小型企业，如汽修厂、砖瓦厂等，很快发展成为一个小城镇，随着人口的增长，相应建立起了商店、学校、医院等，社会服务设施。最初人们都居住在帐篷或地窝子中，商店也在地窝子里。以后又建起了土坯房、砖房和楼房，电影院和招待所也建设起来，修建道路、进行绿化，奠定了格尔木的雏形，使之成为青藏公路上咽喉重镇。

格尔木形成的根本原因是为适应西藏革命和建设的需要，青藏公路的建设为格尔木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西藏驻格尔木基地的建设促进了格尔木的形成和发展。格尔木城市的主要职能是公路的交通枢纽和进出藏物资的中转站。

## 第一节 格尔木的解放

1949年9月，青海解放。同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柴达木盆地进军。1949年11月，都兰县人民政府成立，从此，盆地各族人民在新政权领导下，为建立新的柴达木而奋斗。

但反动势力不甘心失败，在西北作垂死挣扎，1950年7月10日，原国民党新疆阿山专员乌斯满为司令的反共救国军四百余人窜入柴达木盆地马海、格尔木地区的台吉乃一带，使格尔木形势变得极为复杂。

格尔木地区是少数民族游牧区，中共青海省委对这一地区采取谨慎的政策和策略，于1950年8月20日，派哈布德力，加力曼白提、扎肯等为代表，赴郭里峁（即今格尔木），争取哈萨克族群众归附，未成功，两同志遇难。直到1950年10月，经省委和省政府大力争取，哈萨克族胡赛英部副王爷哈木等人，到察汉乌苏（今都兰），表示愿意接受政府领导。

1951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团进驻郭里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进行归属工作，当时，由于哈萨克族群众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全部逃进昆仑山。这期间，哈萨克族头人哈木率大小头人及群众二十余人，再次到察汉乌苏联系，青海省委统战部部长周仁山专程赶来接见。哈萨克族推举哈木、尼哈买提到省上去了解党的政策，省政府安排他们到

北京参观学习。同年2月19日，乌斯满就擒。乌斯满余部于同年3月19日在柴达木盆地花海子、格尔木地区乌图美仁一带被歼。

1952年9月，哈木、尼哈买提从北京返回格尔木向哈萨克群众解释党的政策。同月，甘肃、青海、新疆三省共同派出代表，再次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争取逃往昆仑山中的哈萨克族群众后，六百户哈萨克族群众至9月16日陆续走出深山，按其意愿分别安置于甘、青、新三省区，其中205户被安置于郭里昂。都兰县政府决定由哈木、尼哈买提在阿尔顿曲克代表政府行使权力。从此，格尔木正式解放。

## 第二节 格尔木建政

1953年3月10日，中共都兰县委根据哈萨克族群众的主动要求，派出了以苏全珍同志任组长的工作组，随同的有医务、粮站及其它工作人员10多人。

工作组于3月31日从察汉乌苏（现都兰县城所在地）出发，骑着马，日夜兼程，行走了8天，于1953年3月18日，到达郭里昂。

1953年3月23日，中央西北局、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了甘、青、新三省边境哈萨克族头人联谊会和民族团结会。到会有七个民族的代表达成了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萨克族的协议，在协议中规定了青海省的哈萨克族以郭里昂为中心，为哈萨克族的居住和放牧区域。在协议上签名（盖章）的有：

阿通拜春、哈木、木华德里、哈米、玉哈西巴依、木哈买提克热木、阿布里米提、阿吉、齐雨民、尕布藏、丹吉、巴依斯汗、岗尕（伍志尔）、茸加布、华宝藏、堪布佛爷多科、安官布什加、张进德、萧应基。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当时哈萨克族的居住和放牧区域，东至达赖、西至乌图美仁、南至古里班崖吉、北至沮洳地带。东西约七马站（即马走一天的路程为一马站，约四十公里左右）南北约六马站，面积约57600平方公里。

以苏全珍为首的工作组，办事机关随哈萨克族帐房而居，后定居康尔斯经堂所在地（在现格尔木西约二十公里）。工作组到郭里昂后就马不停蹄地开展群众工作：组织骆驼赴察汉乌苏驮运物资，救济哈萨克族群众；对哈萨克族群众免费医疗；把哈萨克族头人请到省会——西宁学习；帮助哈萨克族群众发展畜牧业和副业，工作组与群众一起放牧，一起上山打猎，一起搞驮运，给哈萨克族发放春小麦、青稞、豌豆、蚕豆（也叫胡豆）23560斤种子，教他们种地，开发绿洲农业。

工作组在与哈萨克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中向他们做宣传工作，对哈萨克族群众采取团结争取的方针，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既往不咎、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民族平等团结、牧主牧工两利政策。

工作组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对哈萨克族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逐步消除哈族人民对党的怀疑和顾虑，加强了民族间与民族内部的团结，密切了党群关系。

由于工作组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和策略，个别对工作组存有戒心的人也不敢轻举妄动，因头人在西宁学习；如果胆敢杀掉工作组成员，又担心头人性命不保。所以一直维持了该地区相对稳定。

当时的哈萨克族对政府心存疑虑有其历史根源：

哈萨克族原来居住在新疆。民国时期，忍受不了军阀盛世才的残酷迫害，而进行了四次大迁徙：第一次是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居住新疆哈密和镇西（现巴里坤）一带的500多户哈萨克族举家迁徙，其中200户迁至柴达木盆地的茶卡一带；第二次大迁徙是1936年（即民国二十五年），巴里坤地区4000多户哈萨克族东迁，因沿途遭盛世才的汽车队、骑兵和飞机的围追堵截，死亡惨重，约九百户哈萨克族经甘肃安西，逃到茶卡；第三次迁徙是1939—1941年（国民二十八—民国三十年）原迁居甘肃酒泉的哈萨克族700户，因逃避国民党军队的抢劫，西迁青海，到茶卡和马海一带居住。哈萨克族由于长途跋涉中，屡遭盛世才及国民党军队追杀、抢劫，畜牧业经济备受破坏，生存艰难，生活困苦。到茶卡后，面临严酷的自然环境，恶劣的生活条件，进行了殊死的搏斗。由于当时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作怪，使得民族仇杀事件不断发生，这种不安全环境使哈萨克族无法生存，又进行了第四次迁徙，1939年（即民国二十八年）刚迁来茶卡一带的哈萨克族900户向西迁徙，中途又遇马步芳军队追杀，到郭里昂仅剩825人，哈萨克族在四次迁徙中，锻炼出了坚韧不拔、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同时在围追堵截中逃出生路，也就产生了怀疑一切的心理状态。

工作组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对长期流离失所，生活极端贫困、生活资料缺乏的哈萨克族采用由政府在生活方面包干一年零七个月的办法。在这期间，共拨救济款折人民币3938元，人均460元左右；并救济蒙古包82顶、白布帐房54顶、羊毛16000斤、棉花4818斤、锅50口、瓷碗405个、茯茶1400块，另有各色线119卷、针337包、每人每天供应面粉一斤四两，基本上解决了生活问题。

政府对哈萨克族在生产资料方面，也采取了全部包下来的办法；帮助哈萨克族同胞购买绵羊8330只，牛227头、青海犁和五寸犁85副、犁铧35个、背篼100个、铁锨270把、毛口袋414条，使哈萨克族重建家园，安居乐业。1953年底，各类牲畜发展到16170头（只）。

1953年9月2日至11日，西北行政委员会边境民族访问团在郭里昂慰问哈萨克族，并且通过筹备宣布成立了“中共阿尔顿曲克工作委员会”和“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由哈萨克族阿吾坎任书记，苏全珍任副书记。

1954年7月15日至25日，在古里班乃吉（即野牛沟）召开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宣告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阿哈买提当选自治区政府主席。区政府工作部门设秘书室，负责人曹满库；民政科、科长薛相彬；财政科、副科长周东升；畜牧建设科，科长周东升（兼）；文卫科，科长薛相彬（兼）；公安分局、副局长马兆春。政权主要负责人大部分是哈萨克族（区政府主席及副主席阿吾坎、胡尔买提、则拉巴依、阿后坦、本沙巴依均是哈萨克族）。

政权建立后，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是维护社会秩序，恢复生产；另一中心工作为大力肃清残余土匪特务，恢复社会秩序。区政府成立后，立即进行散兵游勇及国民党党团分子登记、收缴武器。青海省参议会议长马元海等流窜都兰、及格尔木，遭受各族人民反对，走投无路，被迫投降，受到宽大处理，对坚持与人民为敌的武装土匪特务，则发动群众，坚决予以清剿。

在财政经济方面，格尔木解放后的1954年4月，建立了民族贸易公司，设立商店，供应各族人民生活必需品。同年3月，成立了粮食供应站，为各族人民供应粮食油料，王

友生担任副站长。人民银行在1955年6月建立。同年5月石油加油站也相继成立。

在交通方面，1955年底，柴达木汽车运输公司在格尔木建立运输站；1956年11月中旬，交通旅社建立并对外营业。

1955年6月，根据国家宪法有关规定，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改为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中心区。

1955年，国家将柴达木盆地列为全国资源勘查重点之一。为了便于支援勘查工作，柴达木盆地划为青海省直属行政区，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在西部设立青海省人民委员会柴达木盆地工作委员会（副省级），1955年6月3日在格尔木正式办公，1956年3月1日迁至大柴旦。

1956年3月1日，依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中心区之基点，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格尔木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格尔木工委”）和“柴达木盆地格尔木工作委员会”（简称“格尔木工委”）均为县级领导机构。中共阿尔顿曲克区委和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区级机构（柴达木工委领导、格尔木代管）。

由于格尔木是一个多民族聚居之地，所以在干部配备上不得不考虑该地区的民族构成，这是解放开始有效地开展这一地区工作所必须注意到的问题。成立的格尔木工委十分重视民族干部的挑选和配备。主要领导，哈萨克族三人：格尔木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尼哈买提，副主任阿哈买提、则拉巴依，另有两名汉族：苏全珍、沙万里。科级干部中土族一人：民政科长王生珍；哈萨克族五人：文卫科长（兼生产办公室主任）阿后坦，商业局副局长木沙巴依，公安局副局长哈里木，哈区区长胡尔买提，哈区副社长白莎拉；撒拉族一人：公安局局长陈永贤；蒙古族一人：哈区副社长达西。汉族干部：秘书室秘书徐振元；财粮科副科长王济民；文卫科副科长沈博学及负责人冯勃（女）；财粮贸办公室主任王友生；生产办公室副主任曹满库；税务局局长钟志海；工业局局长杨门墩；商业局局长刘玉温；公安局第二任局长林德政，人民法院代理副庭长宋三丁；检察长杨毅侠。

中共格尔木工委书记张文贵（第二任书记王玉忠）副书记李守安、刘玉温、高振山。

群众团体：工会主席王友生，共青团委书记郭修仁，妇联负责人蔡妙珍（女）。

1956年3月15日，中共青海省委在西宁宣布成立“柴达木工委唐古拉山工作委员会”，并任命了加羊等工委负责人。组成人员于同年3月23日，到达唐古拉山（温泉）搭起帐篷开始建政（中共唐古拉山工委第一书记郝生亮；书记加羊（藏族）、第二任书记万德（藏族）、普毛（藏）副书记任立标。工委机构有：秘书室、组织部、统战部、机要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财政科、公安局、民警队、邮电局、贸易支公司、人民银行、粮食供应站、卫生所、气象站等），隶属柴达木工委领导，派出人员与部落头人取得联系，讲清来意，了解社情，维护社会治安，筹建各级领导班子，访贫问苦，进行社会救济，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组织发展生产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唐古拉山政权的建立，标志着昂才部落和仁青羊珠部落、七百户、三千多藏族同胞开始同祖国各族人民一道，走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大道。（1964年6月，唐古拉山工委撤销，同年9月1日，改归格尔木县管辖，1980年改归格尔木代管）。

### 第三节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格尔木的公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格尔木的解放及建政，发展格尔木的交通事业成为当务之急。

其一、巩固西南边防。西藏解放后的一切建设、以及祖国对西藏军民的建设乃至生活的支援，格尔木是必经之地。

其二、进藏物资，用汽车从兰州转运，战线太长，必须从兰（兰州）新（新疆）线的峡东另辟新径。

其三、要开发格尔木，没有一定交通基础，那是“天方夜谭”。

1954年、1955年是格尔木公路开发史上的丰收年代。1954年12月25、26日，青藏公路、敦格公路相继通车；1955年茫格公路修复通车。

格尔木在建国后几年，交通事业飞速发展，公路基本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格局，在格尔木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 一、青藏公路的修建

1953年8月，由慕生忠将军指挥的西藏运输总队道路勘测组到达了郭里峁。

因1952年2月，西藏噶厦政府违背十七条协议，不给解放军出售粮食，中央就把向西藏驻军运粮的任务交给了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民运部部长慕生忠将军，慕将军开始用16280峰骆驼向西藏驻军送粮，由于沿途乱石峥嵘、人迹罕至、艰险无比，骆驼死亡无数，从西藏返回，骆驼又被土匪抢走二百多峰，致使运粮发生困难。

1953年11月，由慕生忠将军指挥的青藏公路木轮大车探路队，在任启明带领下，选调了齐至鲁、李德寿（藏族名顿珠才旦）和二十名有经验的驼工、及青海省军区派来的两名测绘人员组成的探路队，配备了五十多峰骆驼、二十多匹骡子、三匹马、两辆木轮大车和少量武器弹药、运载着一千余斤粮食和部分医疗器械。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从香日德出发，穿过茫茫戈壁，十五天后到达格尔木，他们在这远有雪山、戈壁浩瀚、满目荒凉的格尔木河畔，鱼水河以西的土坎边。搭起了帐篷、升起了炊烟，当天，一块写有“噶尔穆”三个大字的木牌，插在了沙滩上。

##### 1. 青藏公路的线路探测

探路队沿格尔木河向昆仑山走，一边确定路线，一边做好标记。离开格尔木七十公里，遇一峡谷。峡谷幽深险峻，两岸绝壁屹立，有“一步天险”之称。这是入藏咽喉，探险队向下一望：深渊急流咆哮，惊心动魄；一条羊肠小道沿峭壁盘旋而上，单人勉强通过。马车不能过，就拆卸开，肩扛身背，绕道而行，三天才走几里路。

探路队来到昆仑山，昆仑山别称九关，相传“山有九层，每层相去万里，其高出日月之上，四面有风，一时俱起，昏天黑地，令人心悸目眩，不寒而栗，犹如身悬空处，荡荡悠悠。”探路队员克服头晕目眩、四肢无力困难，摸索出一条马车道。

西大滩是昆仑山腹地一片谷地，地势平坦、草木茂盛，雪水清清，探路队员战胜“烟瘴”，才免骡马灭顶之灾。